

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

系主任遴選要點

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-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資格，但得由助理教授兼代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均得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一任四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並經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前，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，報請院、校長核聘之。若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。本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如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，應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其職務，並儘速辦理遴選事宜。惟如學期中出缺，由校長聘請具備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至學年結束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以普選無記名方式為之。於原任系主任卸任一個月前，依普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位系主任人選經院長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，如校長未能同意所提之人選時，得敘明理由請本系再行遴選新系主任人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